附件3

申请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服务承诺书

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社局、区住房建设园林局：

本单位现有区高层次人才 ，（姓名，身份证或护照号码） 申请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

本单位已阅读并了解《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服务实施办法》《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服务待遇申报审核指引（2024年版）》 的要求，现作以下承诺：

1.单位承诺，经审查，申请人不存在违反职业道德、工作纪律、学术不端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区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或租金补贴资金资格行为，也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2.单位承诺，如申请人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符合继续享受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将立即向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停止发放该人才安家补贴或租金补贴。

如申请人出现不符合享受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政策的情况，单位将配合取消申请人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优惠待遇享受资格及追缴退回已发放的资金事宜，并承担连带责任。

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